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4-01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发《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年6月3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提出的书面提案,建议并同意本公司将《关于公司购买80架空客飞机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将于2014年6月2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补充,即在原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以下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购买80架空客飞机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出的《南方航空购买飞机的公告》。

二、由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涉及网络投票,本公司将同时发布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三、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全部议案

普通决议案:

1、审议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报告内容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出的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的《董事会报告》。

2、审议本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报告内容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出的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的《监事会报告》。

3、审议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报表内容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上分别发出的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和2013年年度业绩中的财务报告。

4、审议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不含子公司未分配的收益)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1.28亿元。按《公司法》提取净利润的百分之十即人民币1.13亿元作为法定公积金后剩余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15亿元;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本公司(不含投资单位未分配的收益)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45亿元,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1.13亿元后剩余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32亿元。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3.93亿元,按公司总股本9,817,567,000股计算,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4元(含税)。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出的《南方航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国内财务报告、美国财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提供专业服务,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香港财务报告提供专业服务,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工作情况决定其酬金。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出的《南方航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决议案:

6、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

(1)在本决议案第3项的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本决议案第4项的内容)行使公司的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的额外A股及/或H股(以下统称"股份"),并作出或授予可能须行使该等权力的要约、协议及购股权;

(2)授权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作出或授予可能须于有关期间完结后行使该等权力的要约、协议及购股权;

(3)公司董事会依据本决议案第1项的批准,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置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处置的额外股份,不得超过于本特别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现有各自已发行A股及H股(视情况而定)的20%;及

(4)就本决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1)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后12个月届满之日,及

3)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赋予公司董事会授权之日。

本公司特别提醒,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即使获得上述授权,如果发行A股新股时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7、授权董事会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反映公司根据前述《关于授权本公司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的议案》而获授权发行的股份;并对公司组织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动并办妥其他所需手续以实现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8、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的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计划,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出的《南方航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增普通决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购买80架空客飞机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出的《南方航空购买飞机的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4-01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14:3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新白云国际机场南工 作区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一号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的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公司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提出的书面提案,建议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购买80架空客飞机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将于2014年6月2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公司董事会现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

3、会议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新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1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

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的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投票规则:

公司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本次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代码为"738029";投票简称为"南航投票"。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三。

6、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交字〔2010〕2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审议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报告内容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出的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的《董事会报告》。

2、审议本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报告内容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出的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的《监事会报告》。

3、审议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报表内容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上分别发出的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和2013年年度业绩中的财务报告。

4、审议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不含子公司未分配的收益)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1.28亿元。按《公司法》提取净利润的百分之十即人民币1.13亿元作为法定公积金后剩余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15亿元;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本公司(不含投资单位未分配的收益)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45亿元,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1.13亿元后剩余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32亿元。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3.93亿元,按公司总股本9,817,567,000股计算,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4元(含税)。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出的《南方航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国内财务报告、美国财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提供专业服务,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香港财务报告提供专业服务,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工作情况决定其酬金。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出的《南方航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决议案:

6、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

(1)在本决议案第3项的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本决议案第4项的内容)行使公司的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的额外A股及/或H股(以下统称"股份"),并作出或授予可能须行使该等权力的要约、协议及购股权;

(2)授权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作出或授予可能须于有关期间完结后行使该等权力的要约、协议及购股权;

(3)公司董事会依据本决议案第1项的批准,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置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处置的额外股份,不得超过于本特别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现有各自已发行A股及H股(视情况而定)的20%;及

(4)就本决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1)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后12个月届满之日,及

3)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赋予公司董事会授权之日。

本公司特别提醒,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即使获得上述授权,如果发行A股新股时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7、授权董事会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反映公司根据前述《关于授权本公司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的议案》而获授权发行的股份;并对公司组织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动并办妥其他所需手续以实现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8、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的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计划,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出的《南方航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增普通决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购买80架空客飞机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出的《南方航空购买飞机的公告》。

特别决议案:

6、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

(1)在本决议案第3项的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本决议案第4项的内容)行使公司的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的额外A股及/或H股(以下统称"股份"),并作出或授予可能须行使该等权力的要约、协议及购股权;

(2)授权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作出或授予可能须于有关期间完结后行使该等权力的要约、协议及购股权;

(3)公司董事会依据本决议案第1项的批准,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置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处置的额外股份,不得超过于本特别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现有各自已发行A股及H股(视情况而定)的20%;及

(4)就本决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1)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后12个月届满之日,及

3)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赋予公司董事会授权之日。

本公司特别提醒,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即使获得上述授权,如果发行A股新股时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7、授权董事会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反映公司根据前述《关于授权本公司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的议案》而获授权发行的股份;并对公司组织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动并办妥其他所需手续以实现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8、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的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计划,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出的《南方航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增普通决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购买80架空客飞机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出的《南方航空购买飞机的公告》。

三、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本公司的H股股东另行通知)。

2、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二。该等股东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出席通知: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14年6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详见本公告附件一)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或传真将该等出席通知送达本公司。

2、登记要求: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携带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原件,法人股东代表携带单位介绍信,股票帐户卡原件于登记时间在广州机场路278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或以来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28日-2014年6月6日。

3、登记地址:广州市机场路278号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地址:广州市机场路278号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政编码:510405。

5、联系人:毛力行

电话:(8620)86124462

传真:(8620)86113311

6、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回执

附件二、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说明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日

附件一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回执

敬启者:

本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股A股的登记持有人。兹通知本公司,本人拟亲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14:30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新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1号会议室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

此致

签署:

日期:

附件二

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决议案的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本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4	审议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6	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			
7	授权董事会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反映公司根据前述《关于授权本公司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的议案》而获授权发行的股份;并对公司组织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动并办妥其他所需手续以实现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8	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的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计划,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新增普通决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购买80架空客飞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本表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

注:本授权委托书请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说明

1、网络投票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设置投票代码,A股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具体如下:

所持股票类别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A股	738029	南航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

3、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99.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以下8个议案	99.00元
1	审议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元
2	审议本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元
3	审议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3.00元
4	审议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元
5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5.00元
6	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	6.00元
7	授权董事会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反映公司根据前述《关于授权本公司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的议案》而获授权发行的股份;并对公司组织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动并办妥其他所需手续以实现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7.00元
8	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的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计划,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8.00元
9	审议《关于公司购买80架空客飞机的议案》	9.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对"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票表决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029	南航投票	1.00元	1股	同意
买入	738029	南航投票	1.00元	2股	反对
买入	738029	南航投票	1.00元	3股	弃权

5、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如1.00元)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如99.00元)的表决申报。

7、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8、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002314　股票简称:雅致股份　编号:2014-036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14年6月3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日下午3:00至2014年6月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五楼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田俊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8人,所持股份总数182,772,07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02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所持股份总数179,640,2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944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3,131,7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99%。

三、会议议案及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关联股东赤晓企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1,133,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6%;反对197,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0%;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表决结果为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关联股东赤晓企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评估基准日

表决情况:同意41,133,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6%;反对197,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0%;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表决结果为通过。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41,133,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6%;反对197,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0%;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表决结果为通过。

(3)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41,133,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6%;反对197,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0%;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表决结果为通过。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41,133,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6%;反对197,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0%;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表决结果为通过。

(5)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表决情况:同意41,133,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6%;反对197,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0%;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表决结果为通过。

(6)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41,133,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6%;反对197,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0%;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表决结果为通过。

(7)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目标资产的损益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41,133,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6%;反对197,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0%;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表决结果为通过。

(8)目标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41,133,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6%;反对197,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0%;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表决结果为通过。

(9)锁定期

表决情况:同意41,133,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6%;反对197,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0%;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表决结果为通过。

(10)拟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41,133,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6%;反对197,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0%;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表决结果为通过。

(11)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41,133,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6%;反对197,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0%;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表决结果为通过。

(12)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41,133,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6%;反对197,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0%;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赤晓企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1,133,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6%;反对197,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0%;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赤晓企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1,133,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6%;反对197,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0%;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赤晓企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1,133,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6%;反对197,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0%;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表决结果为通过。

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雅致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182,497,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7%;反对197,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1%;弃权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表决结果为通过。

(2)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82,497,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7%;反对197,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1%;弃权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表决结果为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82,497,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7%;反对197,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1%;弃权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表决结果为通过。

(4)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82,497,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7%;反对197,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1%;弃权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表决结果为通过。

(5)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表决情况:同意182,497,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7%;反对197,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1%;弃权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表决结果为通过。

(6)锁定期

表决情况:同意182,497,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7%;反对197,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1%;弃权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表决结果为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182,497,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7%;反对197,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1%;弃权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表决结果为通过。

(8)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82,497,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7%;反对197,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1%;弃权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表决结果为通过。

(9)拟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182,497,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7%;反对197,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1%;弃权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182,497,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7%;反对197,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1%;弃权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予按照有关规定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的议案》。

关联股东赤晓企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1,057,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52%;反对197,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0%;弃权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8%。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2,573,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4%;反对197,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1%;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胜律师、马鹏瑞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人员购买公司小车之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降低公司小车运营费用,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对主要管理人员小车进行了改革,改革后不再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小车,改由主要管理人员自备小车服务企业,公司根据各管理人员工作用车情况给予适当的费用报销或补助。

为此,公司对多余的小车进行处置,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评估资格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以2014年4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并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C0174号评估报告。

根据自愿原则,公司大股东及部分董监高人员按照评估价购买了部分小车,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购买人	职务	车辆型号	购置日期	截止基准日的账面价值	截止基准日的评估价格	最终成交价格
钟烈华	控股股东、董事长	奥迪 WAUZZZ4B03N 轿车	2003.3	2.59	7.72	7.72
张能勇	控股股东	揽胜 SALMN15456A 越野车	2006.2	3.78	24.90	24.90
徐永寿	控股股东	奔驰 WDDNG56X15A S350 轿车	2007.8	4.26	35.00	35.00
钟朝晖	副董事长	雷克萨斯 LEXUS LS430 轿车	2005.11	2.71	14.17	14.17
曾皓平	董事会秘书	荣威 CSA7250AB-GD 轿车	2009.3	0.74	8.44	8.44
陈毓沾	监事会主席	雅阁 HG7241A 轿车	2009.1	0.74	10.92	10.92
李斌	副总经理	科雷傲 VFIVYRTY 越野车	2013.5	26.47	20.02	20.02
张骑龙	副总经理	轩逸 EFL7200VCC 轿车	2010.4	4.43	7.85	7.85
合计				45.72	129.02	129.02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4-035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27日,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6月3日上午10:00,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锐勇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聘任